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2) 重選董事；及
- (3)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會上將考慮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http://www.clsapremiu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4
重選董事.....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56
附錄三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ii)重選董事；及(i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LSA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2)重選董事；及

(3)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之資料，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2)重選董事；及(3)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i)令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其他監管更新；(ii)闡明股東及董事會之權力及加強企業管治；及(iii)允許所有股東大會以實體、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

建議修訂將對章程細則所作之若干主要變更包括：

- (a) 闡明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
- (b) 闡明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 (c) 載明委聘高級管理人員之標準及委聘程序；
- (d)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於香港或有關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及／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e) 為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此具有的權力作出規定；
- (f)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並可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g) 修訂現有釋義及插入新釋義並作出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相應變更；

---

## 董事會函件

---

- (h)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規定的情況下，為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作出修訂；及
- (i) 其他修正、內部管理方面的修訂及更新章程細則以反映自上次更新章程細則以來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倘上述任何事宜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額外規定，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等規定。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袁峰先生、武劍鋒先生、胡朝霞女士及馬旭飛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履歷詳情。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動用，且倘該等授權未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動用，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3,29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03,329,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3,29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06,658,000股股份）；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66至7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http://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2)重選董事；及(3)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b>A表</b>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b>詮釋</b>	
2. (1)...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 <u>聯繫人士</u>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營業日</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u>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相同，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本集團」	指	<u>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特別決議案」	指	<p>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u>三分之二</u>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倘上市規則規定一項事項(包括細則第10條、細則第162(2)條及細則第166條項下的事項)須經由上述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則就該等細則而言，一項特別決議案應為一項大多數決議案；</p> <p>該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大多數決議案」	指	<p>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p> <p>該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大多數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法規」	指	<p>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p>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主要股東」	指	<p>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 ...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示或複製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詞彙或圖表數字的之其他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公司,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3. ...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 (4)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4)~~(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修訂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 股份

12. (1) 在遵守公司法、該等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處的地區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以致於該等地區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無論任何目的，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如需加蓋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告及在該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告,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告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且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而有關催繳通知告亦已根據該等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沒收股份**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符合該等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48.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的財政年度以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sup>1</sup>。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b)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2)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特別事務：

- (f)(a)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b)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3)(2)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 61A. 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批准門檻及細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除非有關業務或行動已由股東至少透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 (a) 選舉和更換董事；
  - (b) 變更股權或註冊資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c) 合併、分立；及
  - (d) 解散或清算。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舉的其中一位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舉的其中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在會議上取得同意)或(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變更會議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所召開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需經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投票

66. (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均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該等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 ~~(2)~~(3)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74. ...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受委代表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代表之權限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受委代表文據所賦予權限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該等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據及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1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當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董事會

83. ...

- (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董事退任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董事權益

98.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ii)(iii)~~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交易擬於(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ii)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為免生疑，該董事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而不得就批准該項交易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倘董事於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商討及投票的事務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該董事須放棄參與對有關決議案的商討及投票，惟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作別論。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

(3) ...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1A. 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除非有關業務或行動已由董事會審批：

(a)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關聯方交易或擔保等金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5%但不足本公司淨資產的10%，且不低於5百萬元人民幣或等同其他貨幣；

(b) 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c) 聘任或者解聘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表現評估及酬金；及

(d) 涉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風險防範的重大事項。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0. ...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或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電郵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123A. 本公司委任的各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條件：

- (a)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業務規範，最近三年無相關違法違規記錄；及
- (b) 具備五年以上證券、基金或其他金融行業的工作經歷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的選舉方法可按董事釐定的方式選舉多過一名主席。

125. ...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錄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本公司可宣派及從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儲備派付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根據公司法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派付股息。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通過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用於繳足將(i)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的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向該等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或(ii)向就運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會計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2)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其他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發出。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59. ...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該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d)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
- ~~(e)~~(e) 倘於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
-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簽署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虧損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當時的(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前或過往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166.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6.167.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33,29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3,329,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三月	0.780	0.073
四月	0.100	0.079
五月	0.090	0.071
六月	0.103	0.088
七月	0.180	0.099
八月	0.168	0.135
九月	0.165	0.052
十月	0.073	0.051
十一月	0.231	0.053
十二月	0.175	0.11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179	0.072
二月	0.091	0.07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9	0.075

## 5.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當中規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授出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股份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 袁峰先生****職位及經驗**

袁峰先生(「袁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之負責人員。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計劃財務部高級副總裁，並擔任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CLSA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國際關係學院頒授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自袁先生豁免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之通知，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其終止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止。

經扣除董事袍金後，袁先生之年度酬金為789,6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袁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2) 武劍鋒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武劍鋒先生（「武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美國運通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XP）的首席工程師。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先後擔任電腦技術部高級經理、技術中心執行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及技術開發部總監。武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九三年獲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授計算機系統結構工學博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武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武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武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武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武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胡朝霞女士****職位及經驗**

**胡朝霞女士**（「胡女士」），7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胡女士曾擔任贊華(中國)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前在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胡女士歷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之會計制度處副處長、副總經理及帳務處處長、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之會計部副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零售業務部之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銀行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之高級監督專員。胡女士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金融學專業，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銀行評委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除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胡女士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胡女士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胡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胡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胡女士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馬旭飛先生****職位及經驗**

馬旭飛先生（「馬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學系副院長（創新和領導力）及長聘教授。彼曾任清華大學（「清華」）經管學院郭台銘講席教授和深圳國際研究生院的長聘正教授。彼亦為中國教育部授予的長江學者講席教授。彼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曾在中大任助理教授，後任終身副教授及在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任終身教授。彼亦曾擔任中大創業中心主任和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以及清華經管學院創新創業與戰略學系副主任。彼曾在清華、城大和中大教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的戰略課程（中英文）。

馬先生曾在北京和上海的一家領先的中央級中國企業集團工作。彼現任西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管理模式C50+論壇聯合秘書長、聯席主席（2024），大灣區高級管理學者學院聯合創始人、聯席主席。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馬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部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袁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武劍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馬旭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v) 根據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